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个人独资企业； （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个人独资企业； （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主体撤销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个人独资企业； （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2025年01月20日实施）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提出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条件的资料。 3.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三）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四）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五）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六）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修订，2025年01月20日实施）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分为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是指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登记事项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第二十三条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企业依法终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实施日期，2021年04月29日）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2023年6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2020年03月01日开始实施）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 第六条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第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合格证明； （五）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食品小作坊申请者还需提交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及原辅料、食品添加剂清单。 第十五条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 （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 （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	城乡集贸市场销售非处方药品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5年01月20日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贸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贸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前对广告内容的审查		行政许可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合伙企业经营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2025年3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1号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2025年3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1号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2025年3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1号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2025年3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1号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实施）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禁止以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以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食品生产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若食品生产者主动采取相关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明知食品经营者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及明知从事以上六种情形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 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 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未落实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食品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食品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3月15日实施）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 （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規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理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十一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七款 个体市场监管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六款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五款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五款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 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修订，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销售和服务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设备、原料等物品。 明知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核发。 申请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符合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要求的;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五）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用水应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经营的食品掺杂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食品小摊点超出登记卡载明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杂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食品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卡载明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没有立即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没有适应的设施设备，没有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不在二十五米以上的；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没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没有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没有保存相关凭证的；食品小作坊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食品小作坊在登记证有效期内未定期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食品小作坊未向食品经营者销售其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超出本生产加工点和自建经营点销售的处理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九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以上； （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加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食品小作坊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应当定期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 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向食品经营者销售其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仅限在本生产加工点和自建经营点销售。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 （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 （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不得住宿； （二）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 （三）操作间、就餐场所应设在室内，并有效隔离。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 （四）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覆涂。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的材料涂覆或者装修； （五）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六）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备或者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销售设施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二）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三）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配备防雨、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 （四）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 （六）切配、制作、盛装食品的刀、案、容器等设施设备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七）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加工禁止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孕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 （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 （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 （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四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散装白酒； （二）保健食品； （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四）婴幼儿配方食品； （五）食品添加剂； （六）裱花蛋糕；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没有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在其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净含量（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查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查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查处。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查处。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第十六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 （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其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和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广告；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烟草广告；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酒类、教育培训、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房地产、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利用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61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未能准确清楚明白表示的、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的、广告中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能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 第一款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主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没有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没有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没有标明认定机构的；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没有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不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还应当明示以下内容： （一）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应当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 （二）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 （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 （四）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当标明认定机构。 第九条 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应当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 （二）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 （三）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 （四）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15号） 第十六条 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自2007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单位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对商标代理机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令）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对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证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对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违反规定层层加价销售商品的；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商定垄断价格的；不执行提价申报制度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三)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 (四)违反规定将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的； (五)将定量内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按议价销售的； (六)违反规定层层加价销售商品的； (七)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 (八)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九)企业之间或者行业组织商定垄断价格的； (十)不执行提价申报制度的； (十一)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十二)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十三)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前条行为之一的，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 (三)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四)罚款； (五)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14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15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公司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直销企业不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内容为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四条内容）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组织策划以发展人员数量计酬、变相收费获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以上下线销售业绩计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为以发展人员数量计酬、变相收费获取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以上下线销售业绩计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中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无法律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无法律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且不公示应当公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 （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 （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 （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 （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 （九）无法律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 （十）无法律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减免规定、执行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收费单位不公示以上内容的，服务对象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拒不退还或者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的，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第八条（一）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属第八条（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属第八条（三）项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属第八条（四）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五）属第八条（五）项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属第八条（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属第八条（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假冒许可证编号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项 （二）属第八条（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第八条（三）项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属第八条（四）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对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属第八条（五）项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41	对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属第八条（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42	对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 （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 （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附赠的商品有前款情形的，按照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属第八条（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假冒许可证编号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第九条（一）（二）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下列行为为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 （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 （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 （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 （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 （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六）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对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5年01月20日开始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其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1988年12月27日公布并施行）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其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法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规定的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2024.12.06公布 2025.01.20施行）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公布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公布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对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以外的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5年01月20日开始实施）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5年01月20日开始实施）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调配处方，应当进行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and 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and 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违反规定管理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6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的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对擅自生产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实施）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缺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一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对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4年7月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4年7月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4年7月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 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4年7月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9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9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9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未在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7	对未按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下列主体（以下统称备案主体）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一）公司；（二）合伙企业；（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三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果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对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9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9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对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对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的、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法律禁止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6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或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对未按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对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对化妆品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已经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7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理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9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发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0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2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3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6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公布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8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 …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4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和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5	查封、扣押直销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7	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销售和服务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农膜的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21年5月1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农膜的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08.26公布2019.12.01施行）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1	对有证据证明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3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依法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6	对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设备和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7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和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实施安装、改造、修理行为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9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0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0.06.16公布 2021.01.01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2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食品投诉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4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利编 码	子项地方权 利编码（无 子项时无需 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 公布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6	营业执照补领		行政确认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相关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7	市场主体迁移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相关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8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 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相关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相关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0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相关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1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相关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2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负责裁决的行政机关、具体办案人员、裁决决定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的裁决		行政裁决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负责裁决的行政机关、具体办案人员、裁决决定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的裁决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对符合规定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4	对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23 年总局令第 69 号公布）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比对。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5	对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6	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其他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布2025.01.20施行） 第二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特殊药品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特殊药品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8	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19.12.01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9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0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规范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28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2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改） 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3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8届第11号，2013年10月25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4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于2008年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5	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用语用字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6	对合同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修订，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7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交易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消费者共同参与网络交易市场治理，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8	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认证认可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9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了新修订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1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经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2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25年3月修订） 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3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验设备和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1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行政许可法》进行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6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7	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6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6号）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当不少于本规定附件1规定的时间。 内燃机单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机用户的，计为整机，其包含的主要零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主要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其他农机产品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且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 内燃机作为农机产品配套动力的，其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农机产品的整机的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执行。 农机产品的易损件及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达不到整机三包有效期的，其所属的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合理的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8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直销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监督管理但未实施的； 2.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出现腐败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9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2.《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未依法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2.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定型产品节能监督工作中徇私枉法侵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4.在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中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1	对高风险的药品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7.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2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 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23年12月11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专利纠纷调解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纠纷调解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调解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纠纷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纠纷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3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2022年11月25日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专利侵权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1. 立案：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决定：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专利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1.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 2.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3.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7.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5	对发布的新媒体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的新媒体广告的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截、屏蔽、断开链接或者删除违法广告，并配合提供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甘肃省广告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7.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实施日期2014年1月1日）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责任：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7.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化妆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7.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8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化妆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9	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1.监管责任：对电子商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0	对传销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化妆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直销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 4.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 4.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3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 4.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4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产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6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7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8	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八条 毛纺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1. 制定棉花等纤维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 3. 对选定对象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4. 对监督检查及其中的检验结果进行分析； 5. 根据检查结果及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0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1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2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3	对市场主体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4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2022年11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5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6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7	对社会团体、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2.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9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0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1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2	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作出修改，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3.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监督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后，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 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5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于本年度7月7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6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 （二）负责价格调控、管理的综合平衡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行业组织的价格工作； （三）按照定价权限限定价格，规定作价原则、作价办法； （四）组织建立健全收费单位收支状况报告制度； （五）监测、分析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组织成本调查，开展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信息及价格研究工作； （六）指导价格咨询等价格事务和服务工作； （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7	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0年1月2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8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9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新修订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0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行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1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2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六十一条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 2.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1987年07月10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3	对销售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4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经第752号国务院令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5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35号）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6	对水效标识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6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7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督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8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 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 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督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9	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食盐专营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督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0	对长输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法定检验工作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1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2	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2024.12.06公布2025.01.20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方面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5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2.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一、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的流失，禁止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毒性药品现象的发生。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管责任。 二、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5年5月1日）（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7	对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于2011年3月修订，于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8	对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认证后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9	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0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服务监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不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经调查后能够确定管辖地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由违法企业所在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后果特别严重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报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协调或者组织直接查处。对发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网站，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情况，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汇总分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3.《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2	外资企业财产或权益对外抵押、转让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令第301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3	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是商标代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依照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规范从事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支持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 鼓励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商标代理行业组织。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4	对当事人商标侵权赔偿数额争议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5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第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九条第二款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 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6	食品责令召回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主席令第21号）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报告，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2.决定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召回决定，通知食品生产企业，并负责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召回工作。 3.召回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进行评估。认为召回不彻底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责令召回的食品的信息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 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现场检查， 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8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 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 自治区、 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 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 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3.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企业按照国际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组织产品生产的， 可以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 报经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考核， 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求的， 发给《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产品标志。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 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内容是否完整、 无误、 符合法定形式， 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9	对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紧急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最新修订版）》（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 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 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不良事件监测有关情况。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 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0	对市场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管的； 2. 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管理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 4.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 4.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3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 4.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4	对涉及经济主体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024年8月1日）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1. 抽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对涉及经济主体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2. 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抽查结果，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发《提醒敦促函》督促起草单位整改。 3. 报告并公开责任：对抽查的结果以正式文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的结果。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2.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3. 出现的腐败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5	起草单位未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行为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024年8月1日）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2025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公布 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三）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四）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 组织实施责任：依法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 监督责任：未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2.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3. 出现的腐败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类统计表（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利编码	子项地方权利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6	化妆品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0.06.16公布 2021.01.01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7	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玉门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6日颁布，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具体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包括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实施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